

“为破执行坚冰·安阳法院在行动”系列报道

雷霆阵阵 战果丰硕

——内黄县法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纪实

□记者 岳明 通讯员 马国付 宋琪 王婷婷/文图

核心提示

为确保在2017年年底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奋斗目标,内黄县法院按照省高院、安阳市中院统一安排部署,自5月10日起,举全院之力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力推进执行工作。

截至7月31日,内黄县法院共计开展6次集中执行活动,控制拒执被执行人共计201人,其中司法拘留108人,对182名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

被执行人以拒执罪立案,其中判处15件15人,立案后履行完毕撤诉167件167人。活动期间,共计实际执结案件329件,到位执行案款1788.3552万元,发放1788.3552万元。

“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彰显了内黄县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信心,打出了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新形象,树立了司法权威,震慑了拒执“老赖”,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受到当地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执行“兵团”整装待发

●一把手指挥 大兵团作战

今年4月底到任的内黄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海军多次主持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院长指挥、副院长带队”的执行模式,王海军任总指挥,领导制订执行方案,战前动员,战中坐镇指挥,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突发问题。每名副院长各带领一个执行小组,深入全县18个乡镇、街道,入户查找控制拒执“老赖”。根据内黄县地理位置特点和被执行人分布情况,该院还确立了“大兵团作战,分区分区域执行”的思路,抽调审判、综合部门3年富力强的干警,与执行局干警组成近百人的执行队伍,划定数个作战区域,执行队伍分成若干小组,于集中执行当日凌晨4时,按照划定区域开展执行工作,近30辆警车同时出动,分赴各个“战场”。活动开展以来,各执行小组深入全县18个乡镇、街道,300多个村庄,入户查找了共计365名被执行人,声势浩大,令“老赖”们闻风丧胆。

●雷霆阵阵“老赖”胆寒

夏日炎炎,执行如火。“夏季雷霆”专项执行强有力地震慑了拒执“老赖”,极大地打击了拒执“老赖”的嚣张气焰,长期躲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老赖”这回真的怕了。活动开展以来,前来主动履行的人越来越多,共计有172名被执行人主动到内黄县法院履行义务。

家住内黄县县城的晁某某向高某借款6万元做生意,到期后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还,高某遂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内黄县法院立案执行,但晁某某躲了起来。6月9日,内黄县法院开展了第三次集中执行活动。当天上午10时许,第一执行组正在距内黄县县城10余公里的东庄镇执行,高某打来电话称发现了晁某某的踪迹,执行干警迅速向县城赶去。途中,执行干警接到了指挥中心传来的消息,晁某某听说法院正在开展“夏季雷霆”活动,慑于法律的威严,主动来到法院,要求履行义务。当天,晁某某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万余元交到了法院。

住在马上乡的刘某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内黄县法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6月16日,当

执行干警赶到刘某家中时,其妻子称刘某去法院交钱了。执行干警马上核实,刘某果然已到法院,怀揣8000元现金,要求履行义务。

●“以打促执”重拳治“老赖”

2017年6月8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立勇到登封、新密调研法院执行工作时指出,要认识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继续坚持“以打促执”的经验,持续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重拳出击治“老赖”的凌厉声势,打出河南法院的声威。

内黄县石盘屯乡的田某在内黄县某公司打工期间,左手被机器轧伤。因赔偿事宜没有解决,田某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底,内黄县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股东张某、李某赔偿田某损失共计29万余元。法院立案执行后,张某、李某拒不执行。6月15日,内黄县法院在“夏季雷霆”集中执行活动中,一举将张某、李某抓获,予以司法拘留。拘留期间,张某、李某仍然坚称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内黄县法院执行局经调查发现,张某、李某在县城买了房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向法院虚假报告财产,受害人田某依法向内黄县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内黄县法院予以立案审理,并对张某、李某依法逮捕。再不执行就要面临牢狱之灾,在强大的压力下,张某、李某终于履行了偿还义务。内黄县法院遂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分别从轻判处张某、李某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

2016年以来,尤其是在“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期间,内黄县法院针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当事人,坚持“要么履行义务,要么蹲监坐牢”的做法,重拳出击,绝不手软,使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以执结,有力促进了执行工作的开展。据该院统计,拒执被执行人被司法拘留后,约有60%以上的当事人能够履行义务,刑事立案后,又有30%以上的当事人能够履行义务。

●聚焦民生 不容权益“留白条”

被执行人心存侥幸心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是导致执行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生效的判决书得不到兑现,法院判决书就

成了当事人兑现合法权益的“白条”。

特别是农民工维权案件、涉农案件、涉老年人案件,当事人多是弱势群体,而他们的诉求往往与其生活息息相关,更需要得到法律的帮助。内黄县法院在“夏季雷霆”集中执行活动中,聚焦民生,高效执行,有力保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权益“白条”。

2015年,内黄县楚旺镇的宛某等24名村民前往内蒙古,在北京某建设集团公司承建的鄂尔多斯市某新能源公司项目工地打工。年底完工后,两家公司却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2016年,宛某等24人向内黄县法院提起诉讼,讨要血汗钱。2016年10月,内黄县法院依法判决两个公司支付24名农民工工资共计60余万元。此案于2017年2月进入执行程序后,内黄县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两家公司无动于衷。内黄县法院遂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并多次到两家公司的所在地调查可供执行的财产,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做被执行人的工作。5月底,该院派出两名执行法官赴北京做工作,终于将60余万元案件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全部执行到位。

在发放案件款时,宛某等人激动地说:“真没想到,不仅拿回了我们的血汗钱,还拿到了迟延履行利息,咱内黄法院的法官真是我们的大恩人!”

●可歌可泣 无私奉献勇担当

众所周知,法院执行工作是个“苦差事”,执行干警常年奔波在外,饮食、休息没有规律,加班到凌晨更是家常便饭。然而,内黄县法院的执行干警却个个都是“硬汉子”,他们早出晚归,不怕吃苦,坚持轻伤不下火线。

盛夏酷暑的7月,内黄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书民带领执行干警冒着高温,长途奔袭千余公里,在天津市的一家小餐馆内将长期在外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刘某成功抓获。一路上,执行干警们马不停蹄,喝了喝瓶矿泉水,饿了买几个烧饼充饥,当天就将刘某押回内黄县法院。

内黄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一庭庭长宋飞刚接触执行工作不久,身材偏瘦的他看起来弱不禁风,却是一心扑在工作上。“夏季雷

霆”专项执行活动开展期间,他的孩子生病,需要到郑州市住院手术,但为了不影晌全庭集中执行工作,孩子手术刚一做完,他就马上赶回院里,参与到执行工作中。他也用自己的行动赢得了当事人的好评,不到一年时间,他的办公室里就挂满了当事人送来的锦旗。

●宣传先行 营造诚信氛围

执行宣传工作是法院推进执行公开、建设阳光司法的重要内容,是增强法院公信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解决执行难的关键环节。内黄县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宣传工作,并结合实际,加强新闻宣传,形成执行工作宣传常态化机制,争取社会各界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该院在“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开展期间,积极主动地与当地宣传部门联系,依托报纸、电视、广播进行不间断式宣传;在繁华街道悬挂打击拒执的宣传条幅,在街道、广场设立宣传版面,出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曝光“老赖”,整合宣传力量,进一步强化对“老赖”的曝光力度,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态势;多次召开了“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打击成果,鼓舞士气。邀请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全力报道该院“夏季雷霆”活动开展情况,产生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形成了全社会支持执行、理解执行、积极协助执行、帮助执行的良好氛围。该院还与县拘留所共同举办法制教育学习班,对拘留的被执行人集中开展法制教育,讲解拒不执行的法律责任,用典型案例教育被执行人要诚信做人,遵纪守法,主动履行义务。

王海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内黄县法院全体执行干警锐意进取,在“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中表现出了敢于担当的精神,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不容丝毫懈怠。在下一步工作中,内黄县法院将继续发力,狠狠打击拒执“老赖”,让那些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受到应有的处罚,付出应有的代价。内黄县法院全体干警将发扬不怕吃苦、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克难攻坚,维护司法权威,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新华保险与中再集团携手战略合作

2017年8月3日下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新华保险大厦举行。这是双方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

中央汇金证券及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胡冬辉,新华保险董事长兼CEO万峰,中再集团董事长袁临江共同出席签约仪式。新华保险副总裁黎宗剑与中再集团常务副总裁和春雷代表双方签约。新华保险副总裁李源、袁兴峰出席,李源主持签约仪式。

万峰在致辞中指出,新华保险和中再集团战略合作意义重大。作为中国保险业的领军企业,两家公司分别在各自领域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两家公司主业互补,其他模块具备协同发展的潜质,可谓天然的战略合作伙

伴。不仅如此,新华保险和中再集团合作历史源远流长,成果丰硕。

为更好地强化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社会风险保障水平,新华保险、中再集团响应中央部署,一致同意建立更加紧密的、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战略合作按照“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保险、再保险、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产品创新、数据共享等领域的互动交流,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战略合作。

袁临江在致辞中指出,中再集团与新华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多年合作关系的延续和深化,也是双方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共同选择。新华保险作为国内领先的寿险公司,坚持战略转型,坚持稳健发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中再集团与新华保险将以签订此战略

合作协议为契机,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新台阶,努力成为企业合作的典范,共同为保险行业回归本源、坚守保障主业、服务国家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新华保险目前已发展成为年度保费过千亿元,总资产近7000亿元,拥有1700多家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大型寿险企业,并连续多年入围世界五百强,在国内保险业中名列前茅,拥有资产管理、养老保险、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和电子商务等多家子公司。

作为再保险保费规模亚洲最大的再保险集团,中再集团连续6年保持贝氏优秀评级,品牌实力强大,主渠道地位稳固,拥有涵盖再



双方与会代表合影

保险、直接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经纪在内的完整保险产业链,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强大、盈利稳健增长能力突出。

中再集团总精算师兼中再寿险总经理田美攀、董事会秘书朱晓云,中国大地保险副总经理肖学通,中再集团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中再资产副总经理李巍,中再寿险副总经理田丰,华泰保险经纪副总经理崔寄语等出席签约仪式。(郭跃华/文图)